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10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鄭景仁

被告 梨杰成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4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4,75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三、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因被告駕駛之BAS-9672號車違規停車於國道一號243公里500公尺處，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受損嚴重報廢，原告已賠付新台幣1225,000元予承保人等情，有系爭車行照、系爭車駕駛人駕照、汽車受損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等為證，本院依職權調閱

01 系爭車禍之事故資料，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02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被告112年3月22  
03 日調查筆錄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復未提出  
04 書狀為任何之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  
05 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以採信。

06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  
08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  
09 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行駛途  
10 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  
11 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滑離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  
12 減速駛進路肩，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分，須全部離開車  
13 道。待援期間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並在故障車輛後方五十  
14 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前項情形汽車  
15 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  
16 一百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  
17 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管制規  
18 則第1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現場圖、道路交  
19 通事故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以及  
20 被告於112年3月22日調查筆錄陳述「(你車為何無故停於內  
21 側車道？後方是否有擺設警告標誌？)我不知道、沒有擺設  
22 」、「(你車為何無故停於內側車道？當時有何處置？)我  
23 不知道、我不知道)」等語，可知被告不知何故停車於高速  
24 公路內側車道，並未顯示危險警告燈，且未在故障車輛後方  
25 50公尺至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被告自屬有  
26 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受損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自應由  
27 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已逾保  
28 額，無法維修，故賠付1225,000元予系爭車之承保人，此亦  
29 有原告列印之賠付對象資料可參，然而系爭車殘體既經拍賣  
30 得價75,000元，依民法第216條之1之規定，基於同一原因事  
31 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其請求之賠金額，應扣除所受利

01 益，自應扣扣除該受益之金額。

02 五、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依  
04 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車輛修復費用為1,150,000元  
05 (1,225,000-75,000=1,150,000)，然系爭承保車輛駕駛人  
06 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7 表附卷足憑，應為肇事主因，原告亦主張被告應負3成之肇  
08 責。本院審酌被告及原告之過失程度與情節，認本件車禍發  
09 生之責任歸屬，應由被告負30%、原告負70%之過失責任，  
10 爰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按被告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  
11 責任30%，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為345,000  
12 元(計算式：1,150,000 ×30%=345,000 元)。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34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  
15 13日(本件起訴狀於114年4月2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寄  
16 存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4年4月13日發生送達之效力)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七、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對  
20 判決之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審酌，併此敘明。

21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部分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於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3 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6 斗六簡易庭

27 法 官 陳定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3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高慈徽